

## 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受新冠疫情影响，长城影视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临时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长城影视进行了充分沟通，确认临时公告的相关内容属实，现将核查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 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本年首次承接长城影视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全面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长城影视原预约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层面看，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省对人员流动加强管控，本所长城影视项目组成员只能分批到达审计现场，其中最先到达杭州现场的项目组成员，实际到达现场时间比原计划推迟 1 个多月。负责长城影视北京与上海子公司的项目组成员，受两地隔离政策的限制以及审计效率的考虑，目前尚在执行远程审计，以后择机尽快到达现场审计。另外，长城影视审计项目合伙人、主要负责人均来自湖北武汉。受武汉地区封城以及杭州市的防疫政策的影响，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武汉解封后到达杭州，经隔离检测后，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达审计现场。

从公司层面看，受行业复工复产政策影响，长城影视下属九家旅行社及影视基地等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办公场所进出受限，工作人员处于居家办公的状态，暂时无法配合审计项目组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也影响了审计的效率。经初步估算，本次受疫情影响尚无法正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公司收入占比约为 53%，净利润占比约为 32%。

从其他相关行业来看，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如银行、客户、交通、物流等，不能及时全面复工，也对审计效率产生了很大影响，如银行函证发出与收回、往来函证寄出与收回等。

由于上述原因，本所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长城影视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 二、审计受限的科目及程度

由于疫情原因，不能按计划到达现场进行审计，导致很多重要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如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货币资金、收入及往来款项等函证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 2、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盘点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 3、内控测试如观察、重新执行等程序无法如期实施；
- 4、重要的访谈程序无法如期实施等。

同时，由于上述审计程序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本所也无法按原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各级复核程序也无法按计划时间完成。

## 三、审计工作进展

随着各行业陆续复工复产，在本所及长城影视的共同努力下，长城影视项目组大部分成员已到达审计现场，各种受限因素正在逐渐消除中，目前审计进展较为顺利。

截至本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长城影视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其44家法人实体，已初步完成现场审计程序的有12家实体（函证回函检查以及期后事项除外），有两家实体尚未开始，其他实体的审计程序均正在进行中（远程审计或现场审计），但所有实体单位的复核程序均未开始。从总体工作量来看，年度审计的工作量估计完成了45%左右。

## 四、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最大限度消除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项目组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 1、疫情期间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采取必要的远程审计程序，最大限度采用网络方式传递资料；
- 2、在客户复工的第一时间，派人进驻现场实施盘点等审计程序；在物流恢复的第一时间，实施各种函证程序；
- 3、根据本所员工的分布情况，利用本所总分所一体化的优势，及时调配项目组成员；
- 4、密切关注审计进度，根据审计进展情况，适时增派审计人员；
- 5、项目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项目组的督导；
- 6、与长城影视充分沟通和协调，高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





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本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审计报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长城影视与临时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建议将本专项审核意见与前述临时公告一并阅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